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陳怡蓓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14

傳真：02-2706-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034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11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茲更正本署114年3月10日健保醫字第1140661136號函說明  
三，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依「113年第1季」結  
算點值辦理，更正為「113年第3季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4年3月10日健保醫字第11406611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

